

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法规辅导书 私募基金风控合规工具书

私募基金

主要监管规范汇编

王鑫 王强 编

Compilation of
Main Regulatory Rules
for Private Equity Funds

私募基金制度模板
处罚处分典型案例
诉讼裁判规则指引

私募基金

主要监管规范汇编

王鑫 王强 编

Compilation of
Main Regulatory Rules
for Private Equity Funds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出版社出版

出版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 1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募基金主要监管规范汇编 / 王鑫, 王强编. — 北京 :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130-4923-8

. ①私…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投资基金-金融监管-管理规范-汇编-中国 IV. ①F832.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4888 号

内容提要

鉴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以来，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以下称“监管规范”）等比较零散，本书将这些监管规范按照一定的顺序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按照内容不同，分为综合规则、登记备案、募集运营、内控外包、信息披露、合同指引、从业人员、会员管理、其他九个部分。第二部分为附录，包括基金常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制度模板、编者整理的涉私募基金管理人诉讼案件裁判规则等内容。本书是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人员的参考工具书，适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私募基金合规风控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律师、研究学者、拟进入私募基金行业的从业人员等人员。

责任编辑：李 婧

责任出版：孙婷婷

私募基金主要监管规范汇编

SIMU JIJIN ZHUYAO JIANGUAN GUIFAN HUIBIAN

王 鑫 王 强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10-8200482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594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 / 8029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

字 数：520千字

ISBN 978-7-5130-4923-8

网 址：<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549299101@qq.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 / 82003279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26

印 次：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历程——现状及历史(序)

非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正式纳入国家法律,进行明确定义并规范始于2013年修订的《基金法》。新《基金法》于2009年到2012年进行大修订,2012年12月28日正式颁布后,新增一章(第十章)对“非公开募集基金”进行了规定。自此,私募基金取得法律的身份。

新《基金法》同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进行了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并要求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基金法》对此也对基金行业协会进行了赋权:《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了基金行业协会的职责,第(七)项为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随同《基金法》的修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6月正式成立。基金业协会依照《基金法》的规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基金业协会成立以后,开始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登记备案。其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并没有纳入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监管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第3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已失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国家发改委监管并备案。

鉴于存在对私募基金的多头监管情况,2013年6月27日,中央编制办公室发文《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22号),明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来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自此,证监会获得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在内的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工作权限。

中央编办发文以后,2014年1月1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信息报送作出了相关规定。

证监会也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以部门规章的形式作出了规定。自此,关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的法律框架以法律《基金法》加规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形式正式形成。

基金业协会发布《登记备案办法》后,于2014年2月17日,协会开始受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2014年3月5日,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要求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4月30日前履行申请登记手续。



2014年3月17日,协会公布首批50家获得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举行颁证仪式,向该批私募基金管理人颁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构成为可以从事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自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进入常态化的运行。

私募基金的证券投资也迎来政策利好,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以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支持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

到2014年年底,大约有500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获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在这一年,协会发布了登记备案的3个解答。

2015年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井喷”之年。因为不设行政审批以及申请的便利化,越来越多的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到2015年年底,申请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数量达到25000多家。

随着数量的急剧增加,私募基金行业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些机构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纸质证书,非法自我增信,故意夸大歪曲宣传,误导投资者。一些机构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从未备案基金,开展业务,甚至就是个空壳公司,根本不具备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的基本设施和条件。一些机构公开推介私募基金,承诺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又因投资失败而“跑路”;更有甚者,借私募基金名义搞非法集资,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总之,2015年,随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数量的“井喷”,监管没有及时跟上,这些问题给整个私募基金行业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于是,基金业协会决定重拳出击,从严监管。

2016年2月1日,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2016年2月4日,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5日,春节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从4个方面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类牌照的监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门槛越来越高,具体表现如下。

1. 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

2. 加强信息报送。规定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于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须在2016年5月1日前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否则将注销登记;已登记不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16年8月1日前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否则将注销登记。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

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两次的,协会将列入异常机构名单,暂不予备案基金产品。

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于每个年度4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将暂停受理备案。

3. 提交法律意见书。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协会同时发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4.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两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2016年4月15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从私募基金募集环节的募集主体、募集程序、账户监督、信息披露、合格投资者确认、风险揭示、冷静期、回访确认、募集机构和人员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6年4月18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3号),针对契约型、合伙型、公司型基金制定了不同的合同指引,对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基金合同制作进行差异化规范和指导。

2016年5月31日,上线试运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2016年7月15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重点对违规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结构化资管产品、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实施过度激励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2016年9月8日,上线运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新的资管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要求申请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报送基本信息(含办公楼、前台照片)、相关制度信息、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诚信信息、财务信息、出资人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高管信息、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材料。新的系统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信息更具体和严格。

2016年10月10日,正式运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要求已在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自主发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报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中,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还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报送月度报告,即基金净值信息。

2016年10月24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投资建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具体规范。一是明确了协会的备案核查和产品监测职责，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备案合规义务、备案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总体性规定；二是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私募资管产品须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了细化，督促管理人谨慎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三是详细说明了结构化资管计划的备案要求，细化了在宣传推介、收益分配、投资运作等方面的合规要求；四是针对部分突出风险，进一步强化自律规范要求，如禁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投资非标资产的资管产品提供投资建议；五是禁止一对多资管产品委托人以发出投资建议、投资指令等方式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六是禁止管理人通过“安全垫”+超额业绩报酬等方式变相设立不符合规定的结构化产品。

2016年11月14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9日，修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2016年12月12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拟于2017年7月1日正式施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产品进行评级管理，对普通投资者进行推介和销售产品时，要进行适当性匹配。对管理人提出了更加严格和具体的适当性匹配义务要求。

整个2016年，几乎每个月都会有监管规则出台。根据协会网站发布的消息，协会要构建的是“7+2”(7个自律管理办法和2个行为指引)的自律管理规则体系，全面覆盖登记备案、募集行为、投资顾问业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同指引、法律意见书指引、托管业务、外包业务等环节。

2017年3月1日，协会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系统服务业务作出了规范。并要求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申请登记时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一样提交法律意见书作为登记必备文件。从目前来看，协会可能还会发布《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基金募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这样，全部的监管规范将正式形成。

私募基金行业属于资产管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民财富的增加，资产管理行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随着监管的规范和准入门槛的提高，更加能凸显这个行业的价值及含金量，私募基金行业大有可为。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049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070
证监会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	076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078

第二篇 登记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08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092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09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09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09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09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09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096
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096
关于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10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	104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105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110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1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120
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12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12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12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12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130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线运行相关安排的说明	13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132
2016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综述	13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137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信息报送相关事项的通知	138

第三篇 募集与运营

证监会关于私募产品、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的答复	143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14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158
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167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3号》的通知	16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172

第四篇 内控与外包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177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181

第五篇 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93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09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210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11

第六篇 合同指引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	229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	246

第七篇 从业人员管理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255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256
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远程培训系统升级完成正式启用的通知	261

第八篇 会员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6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费收缴办法	27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27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注册程序	281

第九篇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京成立	295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96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298
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	299
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300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301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302
关于引导私募投资基金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答记者问	30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30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30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 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	310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311



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315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1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319

附 录

附录1 基金知识常识问答	323
附录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与风控制度模板	333
附录3 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罚处分典型案例	385
附录4 涉私募基金管理人民事诉讼十案及裁判规则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托行为，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忠实履行信托义务，不得将信托财产挪作他途或者进行其他活动。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契约的条款，不得有损于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

第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契约的条款，不得有损于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三节	受益人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



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